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報告

威海衛管理公署秘書處編印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二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行政區單行法規事項

(三)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

1 財政

2 工務

3 警務

(四) 財政事項

1 收入概況

2 支出概況

(五) 土地事項

1 辦理補契

2 辦理絕契

3 徵收過戶費

(六) 社會行政事項

1 推派代表出席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2 組織施行戶籍法研究委員會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3 實施模範菜園工作

(七)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 1 公立阮家寺初級蠶絲園藝科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化學藥品
- 2 紀念新生活運動舉行提燈會

(八) 工務事項

- 1 路政
- 2 建築
- 3 雜項

(九) 警務事項

- 1 公安與消防

(十) 衛生事項

- 1 公共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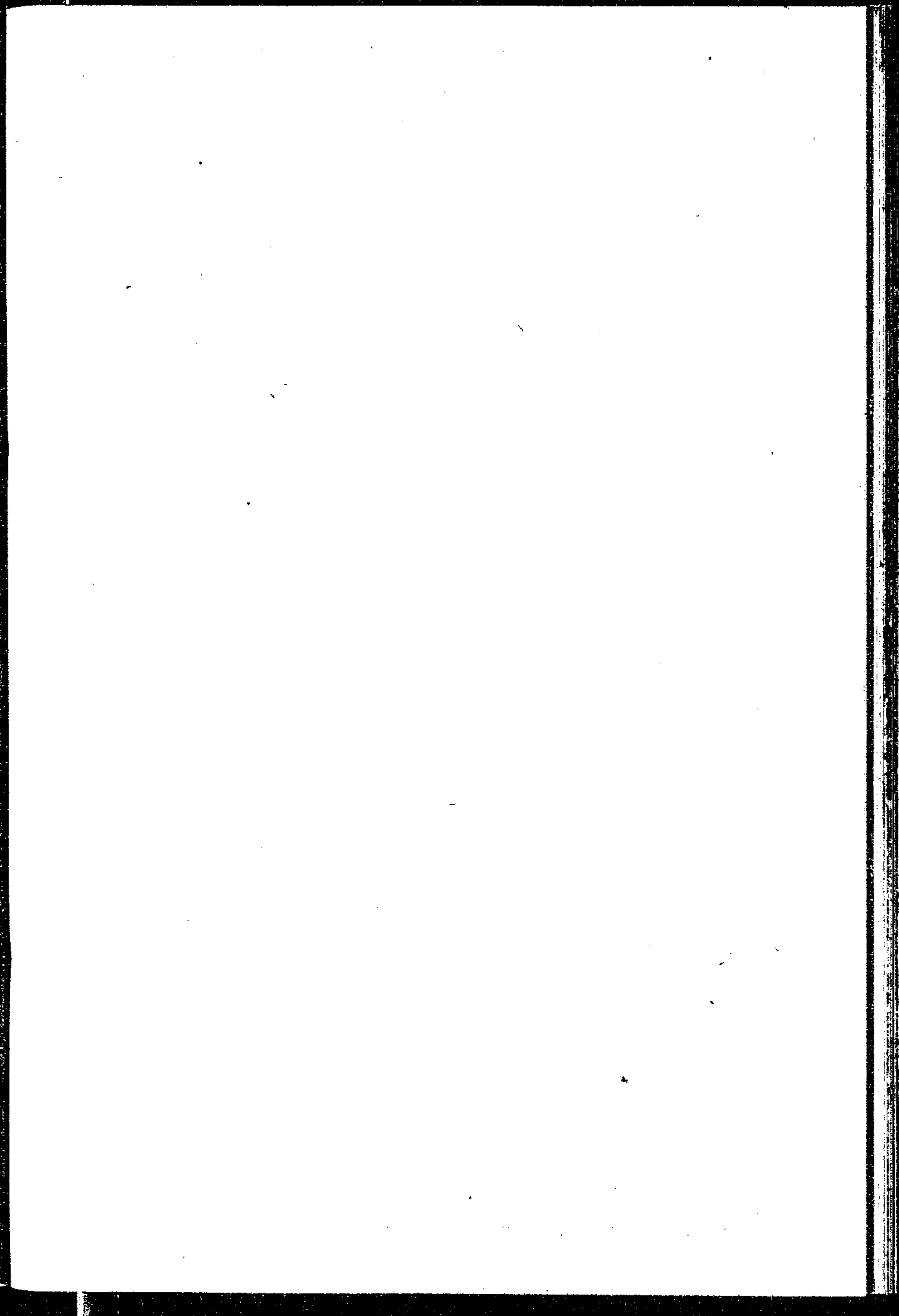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內政部	二月十四日	抄同原規則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一體遵照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行政院	二月十五日	抄同原規則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併佈告民衆一體遵照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	實業部	二月十六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調解委員遵法院稟傳質訊無須向原訴訟當事人征收費用	內政部	二月十八日	抄同原文令各自治區公所一體知照	
關由舉行總理紀念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行政院	二月十四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採用中國製油廠潤滑機器油	實業部	二月十三日	抄同原文令商業公會轉飭各廠商一體知照	
新生活運動紀念日	行政院	二月十六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各機關各團體中小學校一體遵照	

(一) 頒行本行政區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政 會 議 通 過 行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無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份			



(三)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 財政

1 財政科徵收股提，修改官地出租規則案。

議決 租期定為十年。租權金以一次為限。

二 工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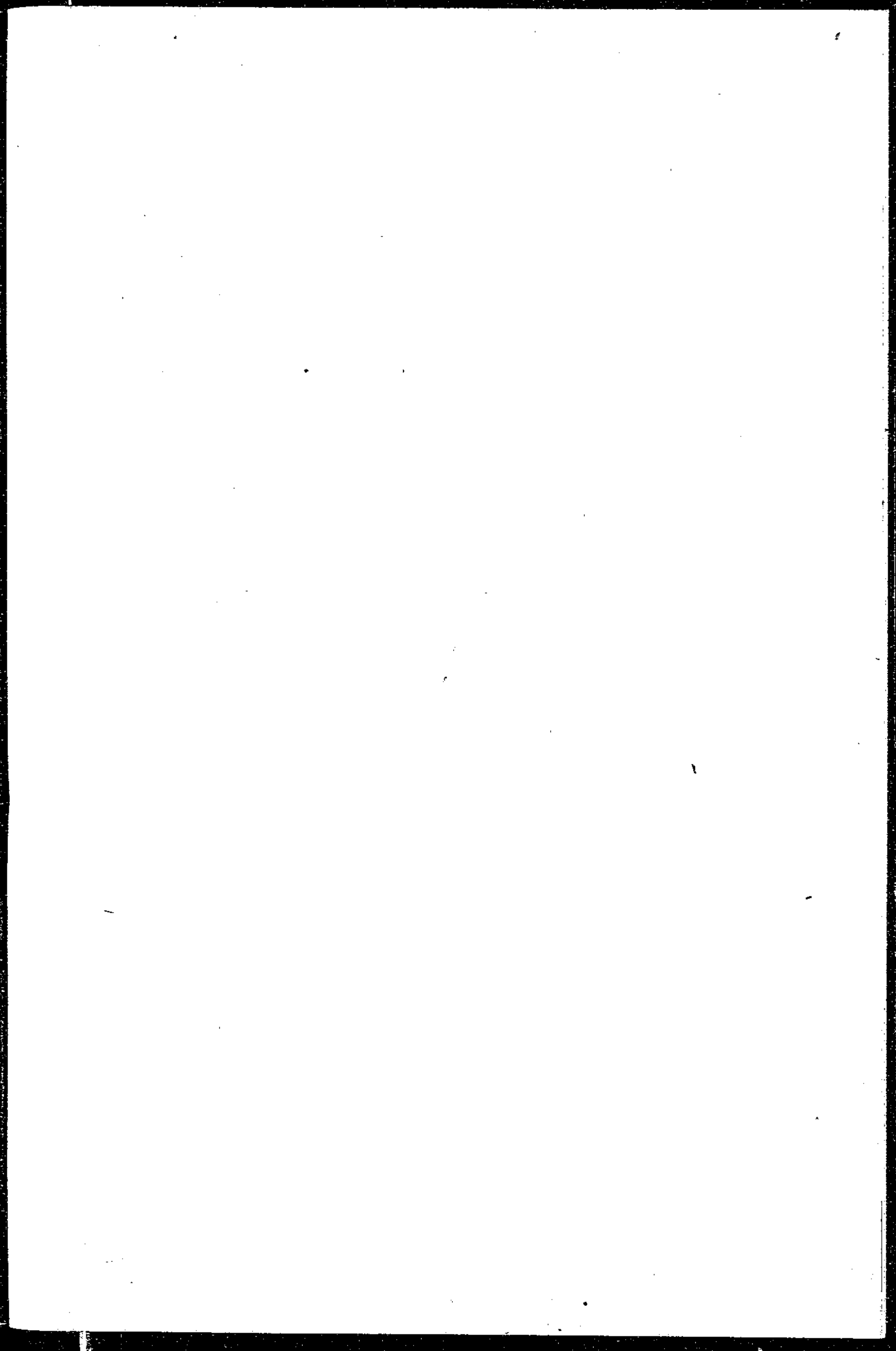
1 工務科提，聯合里空場建築房屋開闢道路計劃一案。

議決 照所擬通過。

三 警務

1 公安局提，呈請修正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條文一案。

議決 該條文勿須修正，關於大車一項，另訂管理規則。



(四) 財政事項

一 收入概況

甲 關於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收入平淡。

二 進行情形 1 田賦收入二元九角三分 2 契稅收入二千一百九十二元六角七分 3 營業稅收入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五角 4 房捐收入一千二百四十五元 5 地方財產收入三千七百三十四元二角六分 6 地方事業收入一千四百零二元零六分 7 地方行政收入一千三百六十六元零五分 8 中央補助費七千五百元 9 其他收入七百二十二元一角六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共計收入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七元六角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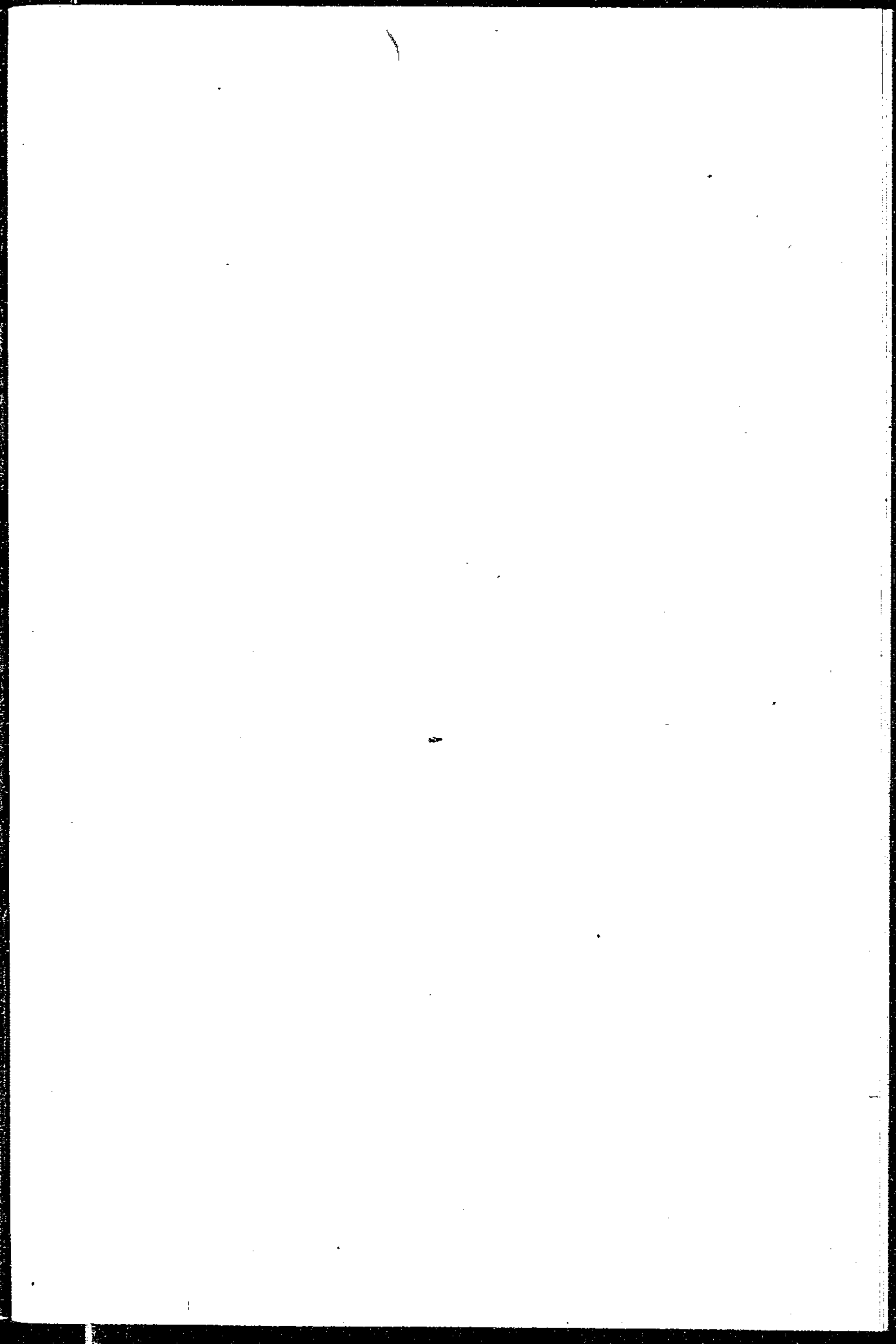
二 支出概況

甲 關於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地方收入，僅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七元六角三分，加中央補助費七千五百元，尚不足兩萬元；而支出各項經費及墊付之臨時費，共有五萬八千三百餘元之鉅，幸有以前積存之田賦款項，勉資挹注，蓋本署地方收入，向以田賦為大宗，此項田賦，業於上年十、十一兩個月內徵訖，是以略有積存，惟截至現在，則已完全用罄；此後稅收清淡，自必不敷開支。所望 中央能將本年度臨時補助款，及早撥發，俾得接濟。

二 支出類別 1 支撥行政費九千零零六元二角九分 2 支撥公安費一萬零零三十八元八角九分 3 支撥教育費四千四百三十五元二角三分 4 支撥實業費二百九十三元七角一分 5 支撥交通費九百零五元九角三分 6 支撥衛生費九百七十五元五角 7 支撥建設費四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 8 支撥協助費二十五元 9 支撥預備費一百元。

三 結論 本月份支出各項經常費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六角八分，又墊付各項臨時費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元零五分。



(五) 土地事項

甲 辦理補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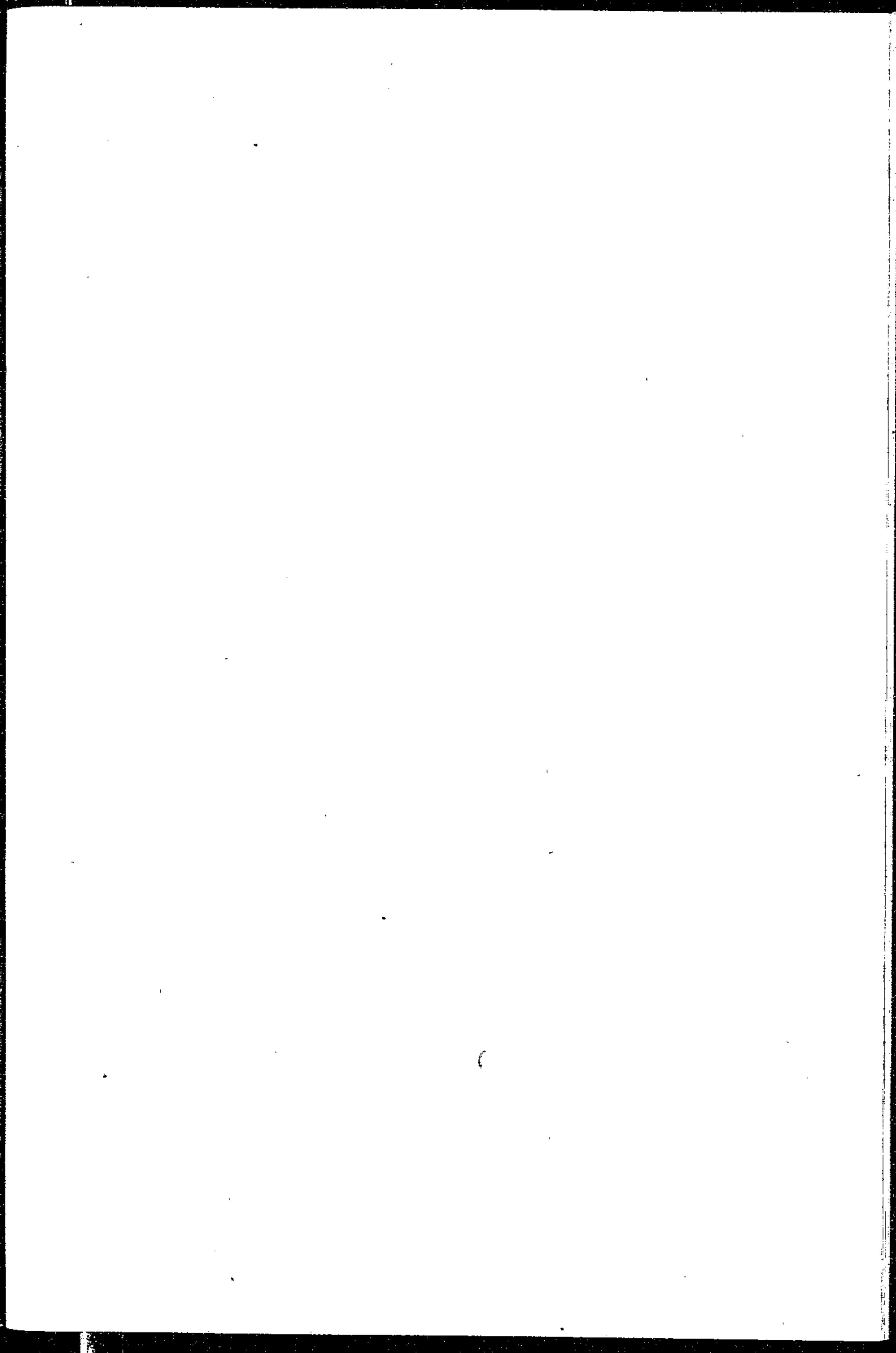
- 一 總綱 按照本署訂定無契民地補契補糧規則繼續辦理。
- 二 經過 本月份收入補契契紙八十張，稅費洋一百六十一元二角二分，補糧洋三元六角四分，教育附捐洋八十元零六角二分。
- 三 結論 本月份共計收洋二百四十五元四角八分。

乙 辦理絕契

- 一 總綱 沿照英租時代手續，暨按照本署呈奉核准教育附捐稅率，繼續辦理。
- 二 經過 本月份收入絕契契紙一百七十五張，稅費洋一千六百零七元六角六分，教育附捐洋八百零三元八角四分。
- 三 結論 本月份共計收入洋二千四百一十一元五角。

丙 徵收過戶費

- 一 總綱 查本署自二十三年九月份起，遵照中央政府修正改訂契稅辦法乙項規定，於稅契時即行過糧，並徵收過戶費。
- 二 經過 本月份計收原戶手續費洋三十三元四角，新立戶手續費洋十四元四角。
- 三 結論 本月份共計收入洋四十七元八角。



(六) 社會行政事項

甲 推派代表出席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一 總綱 二月十八日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實業部會銜公函，囑推派代表，出席三月十三日在首都舉行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二 進行情形 推派本署顧問方文政為出席代表，當將銜名函知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辦事處，並函方顧問屆時代表出席。

三 結論 俟方顧問將會議結果報告，本署即可依據會議所得，推進本行政區合作事業。

乙 組織施行戶籍法研究委員會

一 總綱 本署自奉令施行戶籍法，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人員，對於法令及應登記事項，時常發生疑義，亟應集思研究，以便隨時予以解釋，爰有施行戶籍法研究委員會之組織。

二 進行情形 此案初由公安局建議，本月十一日經本署秘書科長公安局長暨主辦戶籍重要職員集會籌備，議訂章程，推選委員，呈請專員核准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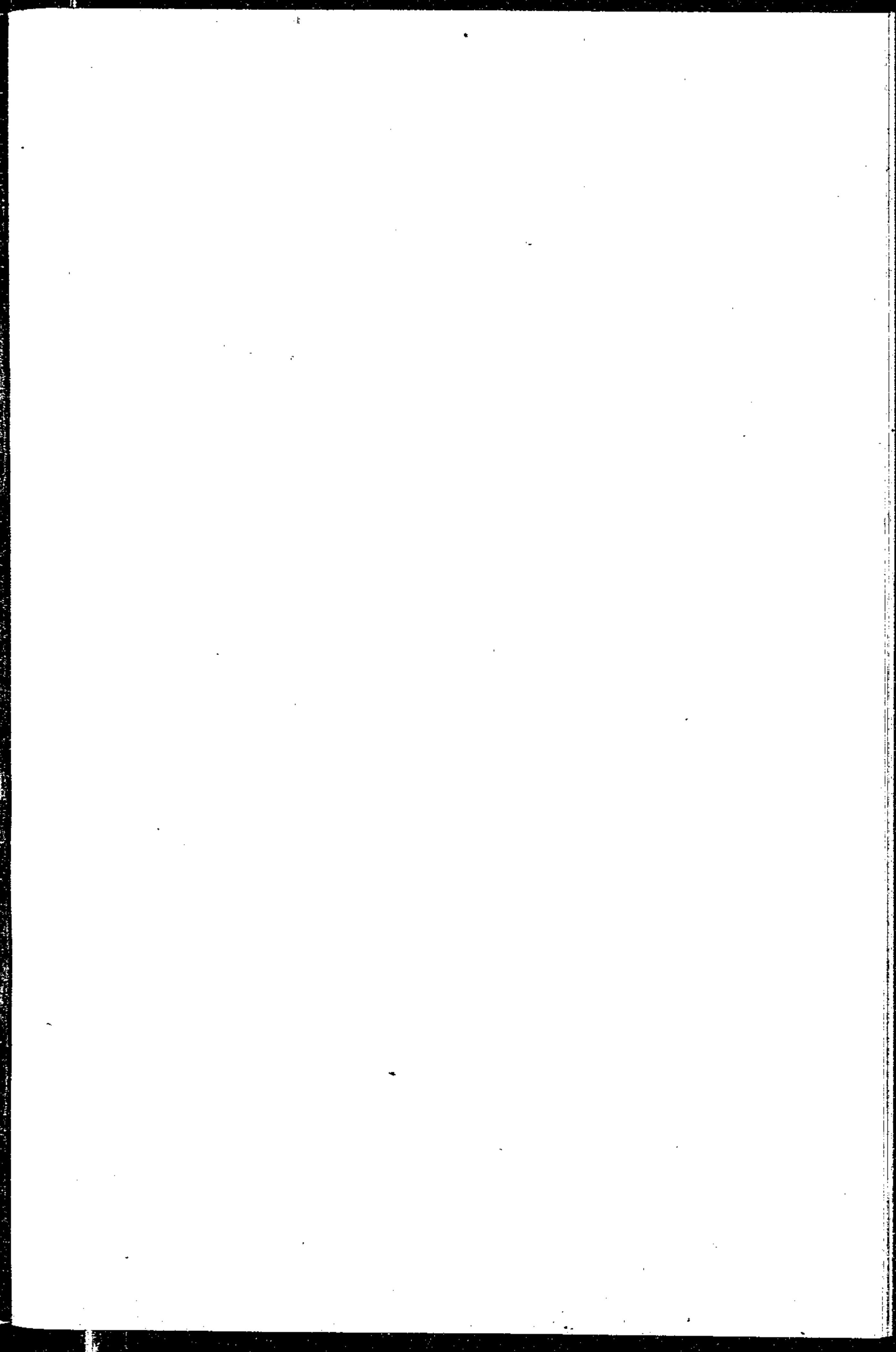
三 結論 此會成立，接到公安局提出疑難問題甚多，特先組織小組會議，悉心研究，再將研究結果，報告大會討論，本月舉行常會一次，臨時會一次，已解決疑難問題二十餘項，對於戶籍法之施行，補益不淺。

丙 實施模範菜園工作

一 總綱 本署阮家寺模範菜園，本年一月曾經由技術人員，實測地勢高窪，區劃菜林地點，並訂購菜苗，定製農具，招募工人，整理園地，以備實地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由技術人員，率領工人，督同工作，依照所定區域，挖掘溝道，填平路綫，並分別菜樹性質，酌定距離，先將墾植地點，一一用木椿標明，以備墾植。

三 結論 以上開溝填路插標等工作，本月均已完成，下月氣候適宜，菜苗運到，即可着手栽植。



(七)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甲 公立阮家寺初級蠶絲園藝科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化學藥品

一 總綱 查公立阮家寺初級蠶絲園藝科職業學校，創辦伊始，所需圖書、儀器、化學藥品，尙付闕如，茲經籌措專款四千元，由滬購買，以資應用。

二 進行情形 飭由該校造具所購圖書、儀器、化學藥品一覽表六份，轉呈教育部請發給免稅護照，並先期函託在滬妥人，探詢售賣商店及價目，繼由該校蠶絲科主任賀康，就派赴南京出席教育部職業會議之便，選購運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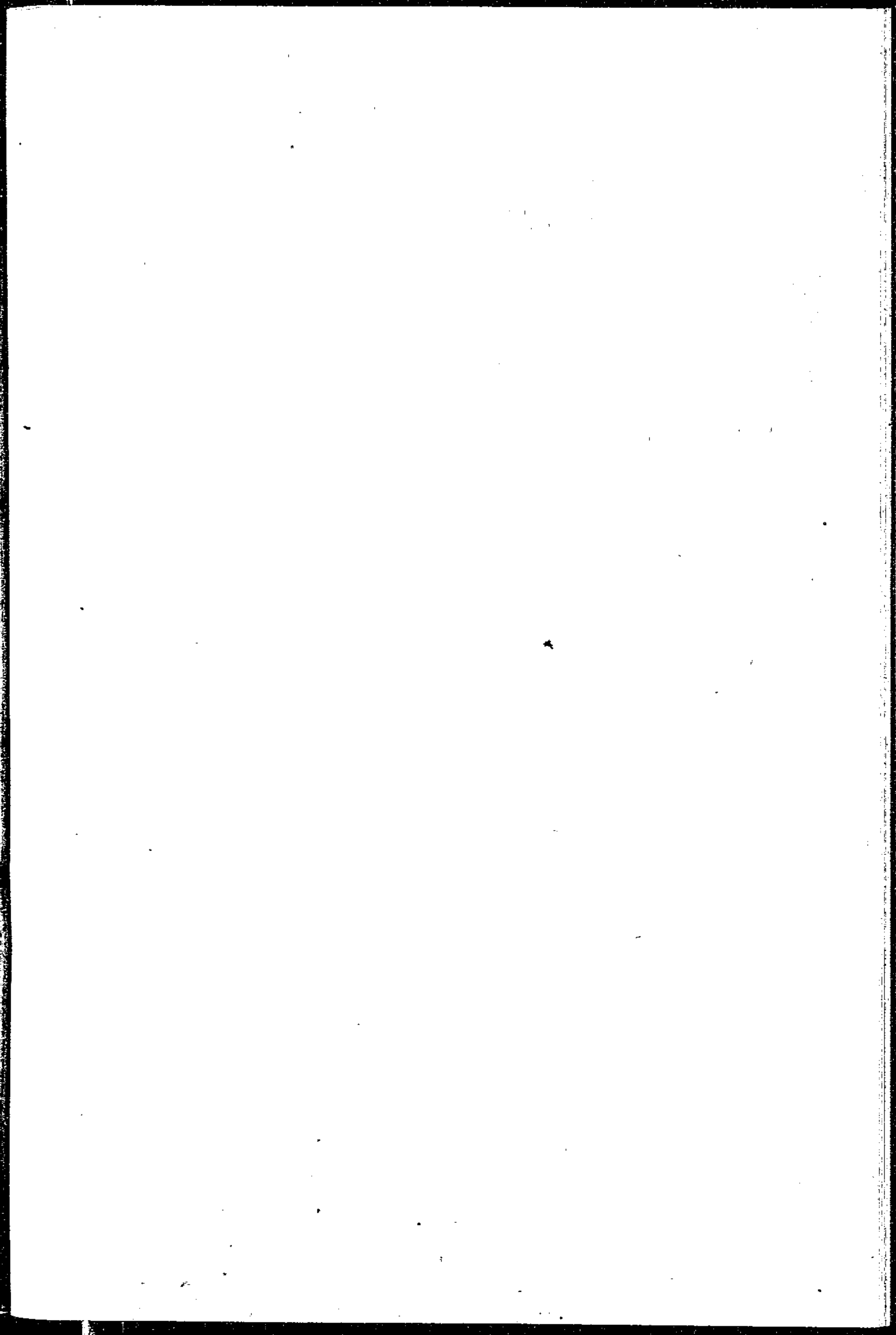
三 結論 計圖書四十二種，儀器二千八百餘件 化學藥品八十八種。

乙 紀念新生活運動舉行提燈會

一 總綱 奉 行政院電令定二月十九日，為新生活運動紀念，本署為廣宣傳起見，除舉行紀念外，特聯合各中小學，於是日晚舉行提燈會。

二 進行情形 先召集各中小學校長會議，討論舉行辦法，規定遊行路線，並擬定宣傳口號，分發各校，由本區新生活運動會指導如期舉行。

三 結論 參加者共十校，學生約千餘人，觀者如堵，印象頗為深刻。



(八) 工務事項

1 路政

甲 養路

一 總綱 查本月份補養路面地點，計南路爲望島泊至長峯，宋家窪至溫泉湯至孟家庄一帶，西路三公里至十公里左右，碼頭區海關街藍浦森路長安街及中山路等處。

二 進行情形 石子黃泥飭由包工人預備，責成監工督率路工隊分別修補，並於寨子河及槐雲村河一帶敲打石子以備修路之用。

三 結論 總計本月份內修補路面面積二三三九平方公尺，敲成石子二百四十二車。

2 建築

甲 阮家寺模範菜園及菓苗圃建築房屋四間並鑿水井二眼

一 總綱 查本署爲提倡栽種菓樹，增進威海生產起見，阮家寺附近開設模範菜園及菓苗圃一處。擬在該園內建築平房一所，及鑿水井兩眼，以資應用。

二 進行情形 本月繪就圖樣擬具說明書。該房分工設室存儲室陳列室辦公室各一間房總長一五·一五公尺，寬五·一〇公尺，牆用亂石砌，屋內打洋灰地屋頂採用本地小瓦，經招商投標，結果由天合成最低標價八百零五元得標承建。水井二眼，一係石質，一係泥質，業與鑿井人李德全訂立合同，石質井深度每尺工價按三元三角計算，深度至多不得超過七十市尺，泥質井連砌井筒工料在內，亦按三元三角計算，總深不得超過四十市尺。

三 結論 房屋工程，定於三月一日開工，限期四十五日完成，水井二眼若掘鑿工事順利，三月底可望工竣。

乙 擬建威海公園路燈

一 總綱 查威海公園，本署於上年內建築房屋亭台，廣植花木菓樹等等，積極佈置以來，已爲本行政區之良好公園。惟固定路燈，尙付闕如。爲便利夜間遊人計，爰即預行繪圖，俟必須時裝置之。

二 進行情形 此項固定路燈，暫擬裝置十二盞，燈採懸式，用鉄筋洋灰柱，柱高四・二一公尺，柱直徑・三〇公尺，於本月份招商投標，結果以天合成每柱電燈在內，二十五元五角爲最低價。

三 結論 俟決定裝設時，卽飭交該商承辦之。

3 雜項

甲 繼續重新繪製威海衛行政區圖等

一 總綱 查本署繪製之威海衛行政區圖碼頭區圖劉公島圖等，因時間關係，事實上多有變更，應修正之點頗多，業於上月內着手繪製，本月份仍繼續完成之。

二 進行情形 威海衛行政區圖及威海衛行政區碼頭區圖於本月內修正繪製完成。

三 結論 劉公島圖尙在繼續修正期間。

乙 市民建築之審核

一 總綱 查市民建築房屋，須先照章呈請本署核准給照後，方得動工。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核准建築執照四份。

三 結論 總計建築房屋五十六間。

(九) 警務事項

一 公安與消防

甲 設置公秤

一 總綱 查本行政區內之柴市場，係供全區民衆買賣薪炭之所。於人民生計，有密切關係。自奉令改用新度量衡之後，仍有少數愚民，沿用積習，使用舊秤，貪圖小利。致交易上，往往發生爭執，妨害秩序。公安局有鑒於此，特知會度量衡檢定所，製就二百五十市斤桿秤一枝，木扛一條，設置柴市場內，任聽人民公用，以利市民。

二 進行情形 公安局自將公秤製就之後，一面即出示佈告，張貼柴市，俾衆週知。一面並指定局內馬夫頭負保管之責，不准人民攜帶出市，以免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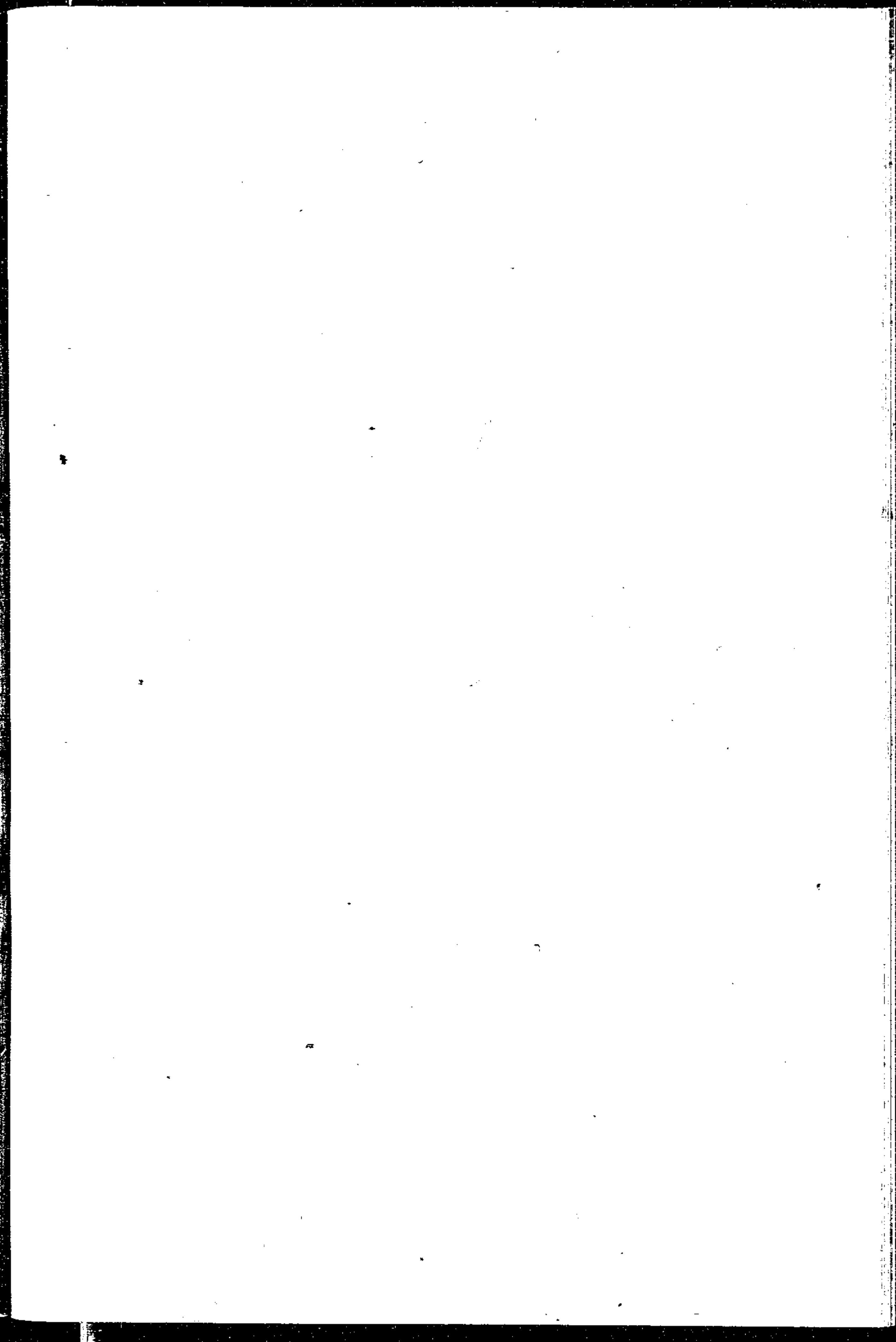
三 結論 自將公秤設置以後，一般市民，尙能遵照使用。

乙 取締大東公司發售下地證

一 總綱 緣日人在威開設大東公司對於赴東省之中國人民，發售入國證書，經飭公安局規定取締辦法五條，切實查禁之後，本國勞工，鮮有前往購買者，至本月十二日起，該公司乃變更辦法，派員在輪船上強制去大連，安東等處旅客，購買下地證。(日名身分證明書，即入國證書之變相)致旅客多感困難，本埠旅店業同業公會因該公司此項辦法，有妨營業，復呈請 本署設法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本署一面函達駐烟日領加以取締一面督飭公安局派員與該大東公司一再交涉，禁其發售，並飭塢口派出所員警隨時查明禁止。

三 結論 自實行嚴厲查禁後，該公司已停止發售該項證書，所有去連等處旅客，並無強制索購下地證之事，但近來去連等處輪船票價驟增，或係暗中將該項證費加入，亦不可知。目下正在調查中。



(十) 衛生事項

一 公共衛生

甲 取締販賣土信之變通

一 總綱 爲利農事之進行，兼保衛人民之生命，變通取締土信之辦法。

二 進行情形 查土信爲毒劇藥品之一，因保衛人民生命，歷經取締有案。現因民衆迭次請求，多設分銷處，以便農民購買爲肥田殺蟲之用，經多方之攷慮，似有改善之處，茲規定辦法，一方防止濫賣，一方便利生產，除碼頭區，仍照舊章辦理外，所有鄉區各市集地方，准許設代銷商店一家，一切販賣手續，均遵照碼頭區代銷商店辦法辦理，非經本村村董證明，確爲農桑正當用途，不許出售，免致發生事變，危害社會，以重生命。

三 結論 似此辦理，兼籌並顧，有益社會，無礙民生。

乙 清潔公共廁所

一 總綱 爲整理廁所清潔，嚴飭夫役，勤加打掃，以重衛生。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埠各公共廁所，在英租時代，並無電燈，接收後始安裝電燈，以便夜間民衆入廁便溺，近來民衆日久玩生，漸復隨處便溺，氣味達於通衢，實屬有礙衛生，除飭清道夫役隨時清潔外，並詰戒民衆，不准隨處便溺，致干罰辦。

三 結論 申誠以來，民衆尙能遵照實行。